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4,390,243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224,390,24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5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90.75 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7,999,990.7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本金(万元)	是否已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杭州银行营业部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10约92天型	2017/9/8	2017/12/12	4.20%	10,000.00	是	105.86
2	杭州银行营业部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33期预约32天型	2017/9/21	2017/10/23	4.05%	17,000.00	是	60.36
3	杭州银行营业部	卓越稳盈第170217期预约35天型 WG170217	2017/10/24	2017/11/29	3.6%	10,000.00	是	34.52
4	杭州银行营业部	“幸福99”盈钱包(机构版)	2017/10/24	无固定	2.8%	7,000.00	是	19.22
5	杭州银行营业部	“幸福99”盈钱包(机构版)	2017/11/29	无固定	2.8%	7,700.00	是	18.54
6	杭州银行营业部	“幸福99”盈钱包(机构版)	2017/12/1	无固定	2.8%	10,000.00	是	18.98
7	杭州银行营业部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352预约33天型	2017/12/14	2018/1/16	4.0%	10,000.00	是	36.16
8	杭州银	卓越稳盈	2018/1/5	2018/2/22	4.25%	11,570.00	是	64.67

	行营业部	(尊享)第180006 预约48天型						
9	杭州银行营业部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40 预约35天型	2018/1/18	2018/2/22	3.9%	10,000.00	是	37.40
10	杭州银行营业部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83 预约30天型	2018/2/24	2018/3/26	3.9%	18,000.00	是	57.70
11	杭州银行营业部	“幸福99”盈钱包(机构版)	2018/4/3	无固定	2.8%	3,986.00	否	-
合计						115,256.00		453.41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尚有3,986.00万元未到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 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局将授权董事局主席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

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4,000.00 万元实施现金管理：

- 1、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3、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

（三）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 5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4,000 万元实施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7 日